SZJY-TF-011-2018 A/2

检 测 报 告

（2023）捷盈（气）字第（0251-3-3）号

项目名称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

排污许可证委托检测-2023 年第四季度

委托单位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

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二零二三年十二月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一、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
三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，超过申诉期限，概不受理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，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。

地址：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荆路南庄公寓 4 幢东侧 101-102

邮编：215600

电话：0512-56385230

传真：0512-56385231

(2023)捷盈(气)字第(0251-3-3)号

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	地址	张家港市大新镇沿江公路东段
项目名称	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委托检测-2023 年第四季度	项目地址	张家港市大新镇沿江公路东段
联系人	金荣杰	电话	13915674242
采样人员	卜令杰、刘子玉等	采样日期	2023 年 11 月 30 日、 12 月 13 日、16 日
分析人员	邵维亚	分析日期	2023 年 12 月 19 日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：铬、锌		
检测依据	见附表一		
检测仪器	见附表二		
采样点位图	见附图 1		
结论	检测结果见第 2~6 页		

编制：

审核：

签发：

检测机构盖章

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签发日期：2023年12月22日

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检测类别：有组织废气

任务号：20230251-3

工业设备名称	排气筒 1#	建成使用时间	/
烟囱高度（m）	12	处理设施	布袋除尘+脉冲除尘
检测点位	出口 Q1	采样日期	2023 年 12 月 16 日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采样时间			均值	参考限值
			17:12	17:32	17:52		
1	生产负荷	%	100				/
2	烟道截面积	m^2	0.950				/
3	大气压	kPa	103.5				/
4	烟气温度	℃	30.1	30.3	30.6	30.3	/
5	烟气流速	m/s	8.9	8.9	8.9	8.9	/
6	烟气流量	m^3/h	27328	27287	27234	27283	/
7	铬排放浓度	mg/m^3	ND	ND	ND	ND	1
8	铬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0.0125
9	锌排放浓度	mg/m^3	6.1×10^{-3}	6.0×10^{-3}	5.8×10^{-3}	6.0×10^{-3}	10
10	锌排放速率	kg/h	1.7×10^{-4}	1.6×10^{-4}	1.6×10^{-4}	1.6×10^{-4}	/

备注：

1、ND 表示未检出，铬检出限为 $2.0\mu g/m^3$。

2、铬限值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 1 及 4.1.4 标准，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 时，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 1 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执行。锌限值参考上海市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1/933-2015）附录 A.1 重金属中浓度限值。

3、有组织废气测点位置见附图 1。

以下空白

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检测类别：有组织废气

任务号：20230251-3

工业设备名称	排气筒 2#	建成使用时间	/
烟囱高度（m）	15	处理设施	布袋除尘+脉冲除尘
检测点位	出口 Q2	采样日期	2023 年 11 月 30 日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采样时间			均值	参考限值
			15:18	15:35	15:55		
1	生产负荷	%	83				/
2	烟道截面积	m^2	3.14				/
3	大气压	kPa	103.0				/
4	烟气温度	℃	17.5	17.3	17.1	17.3	/
5	烟气流速	m/s	9.7	9.7	9.7	9.7	/
6	烟气流量	m^3/h	102474	102564	102725	102588	/
7	铬排放浓度	mg/m^3	ND	ND	ND	ND	1
8	铬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0.025
9	锌排放浓度	mg/m^3	5.6×10^{-3}	5.5×10^{-3}	5.5×10^{-3}	5.5×10^{-3}	10
10	锌排放速率	kg/h	5.7×10^{-4}	5.6×10^{-4}	5.6×10^{-4}	5.6×10^{-4}	/

备注：

1、ND 表示未检出，铬检出限为 $2.0\mu g/m^3$。

2、铬限值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 1 标准，锌限值参考上海市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1/933-2015）附录 A.1 重金属中浓度限值。

3、有组织废气测点位置见附图 1。

以下空白

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检测类别：有组织废气

任务号：20230251-3

工业设备名称	排气筒 3#	建成使用时间	/
烟囱高度（m）	25	处理设施	布袋除尘+脉冲除尘
检测点位	出口 Q3	采样日期	2023 年 12 月 16 日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采样时间			均值	参考限值
			12:27	12:47	13:07		
1	生产负荷	%	100				/
2	烟道截面积	m^2	4.91				/
3	大气压	kPa	103.4				/
4	烟气温度	℃	181.0	181.8	182.1	181.6	/
5	烟气流速	m/s	15.4	15.4	15.4	15.4	/
6	烟气流量	m^3/h	160834	160369	160566	160590	/
7	铬排放浓度	mg/m^3	ND	ND	ND	ND	1
8	铬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0.025
9	锌排放浓度	mg/m^3	1.17×10^{-2}	1.16×10^{-2}	1.07×10^{-2}	1.13×10^{-2}	10
10	锌排放速率	kg/h	1.9×10^{-3}	1.9×10^{-3}	1.7×10^{-3}	1.8×10^{-3}	/

备注：

1、ND 表示未检出，铬检出限为 $2.0\mu g/m^3$。

2、铬限值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 1 标准，锌限值参考上海市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1/933-2015）附录 A.1 重金属中浓度限值。

3、有组织废气测点位置见附图 1。

以下空白

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检测类别：有组织废气

任务号：20230251-3

工业设备名称	排气筒 5#	建成使用时间	/
烟囱高度（m）	12	处理设施	布袋除尘+脉冲除尘
检测点位	出口 Q5	采样日期	2023 年 12 月 13 日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采样时间			均值	参考限值
			15:32	15:50	16:08		
1	生产负荷	%	83				/
2	烟道截面积	m^2	3.14				/
3	大气压	kPa	102.0				/
4	烟气温度	℃	26.8	26.7	26.5	26.7	/
5	烟气流速	m/s	7.3	7.4	7.4	7.4	/
6	烟气流量	m^3/h	73320	74419	74399	74046	/
7	铬排放浓度	mg/m^3	ND	ND	ND	ND	1
8	铬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0.0125
9	锌排放浓度	mg/m^3	3.2×10^{-3}	3.6×10^{-3}	3.3×10^{-3}	3.4×10^{-3}	10
10	锌排放速率	kg/h	2.3×10^{-4}	2.7×10^{-4}	2.5×10^{-4}	2.5×10^{-4}	/

备注：

1、ND 表示未检出，铬检出限为 $2.0\mu g/m^3$。

2、铬限值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 1 及 4.1.4 标准，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 时，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 1 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执行。锌限值参考上海市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1/933-2015）附录 A.1 重金属中浓度限值。

3、有组织废气测点位置见附图 1。

以下空白

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检测类别：有组织废气

任务号：20230251-3

工业设备名称	排气筒 6#	建成使用时间	/
烟囱高度（m）	15	处理设施	布袋除尘+脉冲除尘
检测点位	出口 Q6	采样日期	2023 年 12 月 13 日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采样时间			均值	参考限值
			12:44	13:04	13:22		
1	生产负荷	%	83				/
2	烟道截面积	m^2	0.950				/
3	大气压	kPa	102.3				/
4	烟气温度	℃	46.1	46.2	46.4	46.2	/
5	烟气流速	m/s	11.0	11.3	11.0	11.1	/
6	烟气流量	m^3/h	31454	32246	31389	31696	/
7	铬排放浓度	mg/m^3	2.2×10^{-3}	2.0×10^{-3}	ND	ND	1
8	铬排放速率	kg/h	6.9×10^{-5}	6.4×10^{-5}	/	/	0.025
9	锌排放浓度	mg/m^3	4.4×10^{-3}	4.9×10^{-3}	4.9×10^{-3}	4.7×10^{-3}	10
10	锌排放速率	kg/h	1.4×10^{-4}	1.6×10^{-4}	1.5×10^{-4}	1.5×10^{-4}	/

备注：

1、ND 表示未检出，铬检出限为 $2.0\mu g/m^3$。

2、铬限值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 1 标准，锌限值参考上海市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1/933-2015）附录 A.1 重金属中浓度限值。

3、有组织废气测点位置见附图 1。

以下空白

附表一：检测依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依据
有组织废气	铬、锌	铜、锌、镉、铬、锰及镍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B）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（国家环保总局）（2003）3.2.12

附表二：检测仪器一览表

序号	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有效期
1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	崂应 3012H-D	SZJY-C007	2024.01.02
2	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	崂应 3012H	SZJY-C007-4	2024.10.24
3	空盒气压表	DYM3 型	SZJY-C028-2	2024.01.02
4	空盒气压表	DYM3 型	SZJY-C028-5	2024.10.24
5	温湿度计	ST8817	SZJY-C031-5	2024.02.05
6	温湿度计	ST8817	SZJY-C031-7	2024.02.05
7	数字温湿度大气压力计	DYM3-02	SZJY-C066-1	2024.10.30
8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AA-6880	SZJY-C040	2024.08.13

以下空白

备注：◎Q1~◎Q3、◎Q5、◎Q6 为有组织废气测点位置。

附图 1：采样点位图

******报告结束******